

吉林省地方志丛书 5

集安市志

(1984—2003)

集安市志编纂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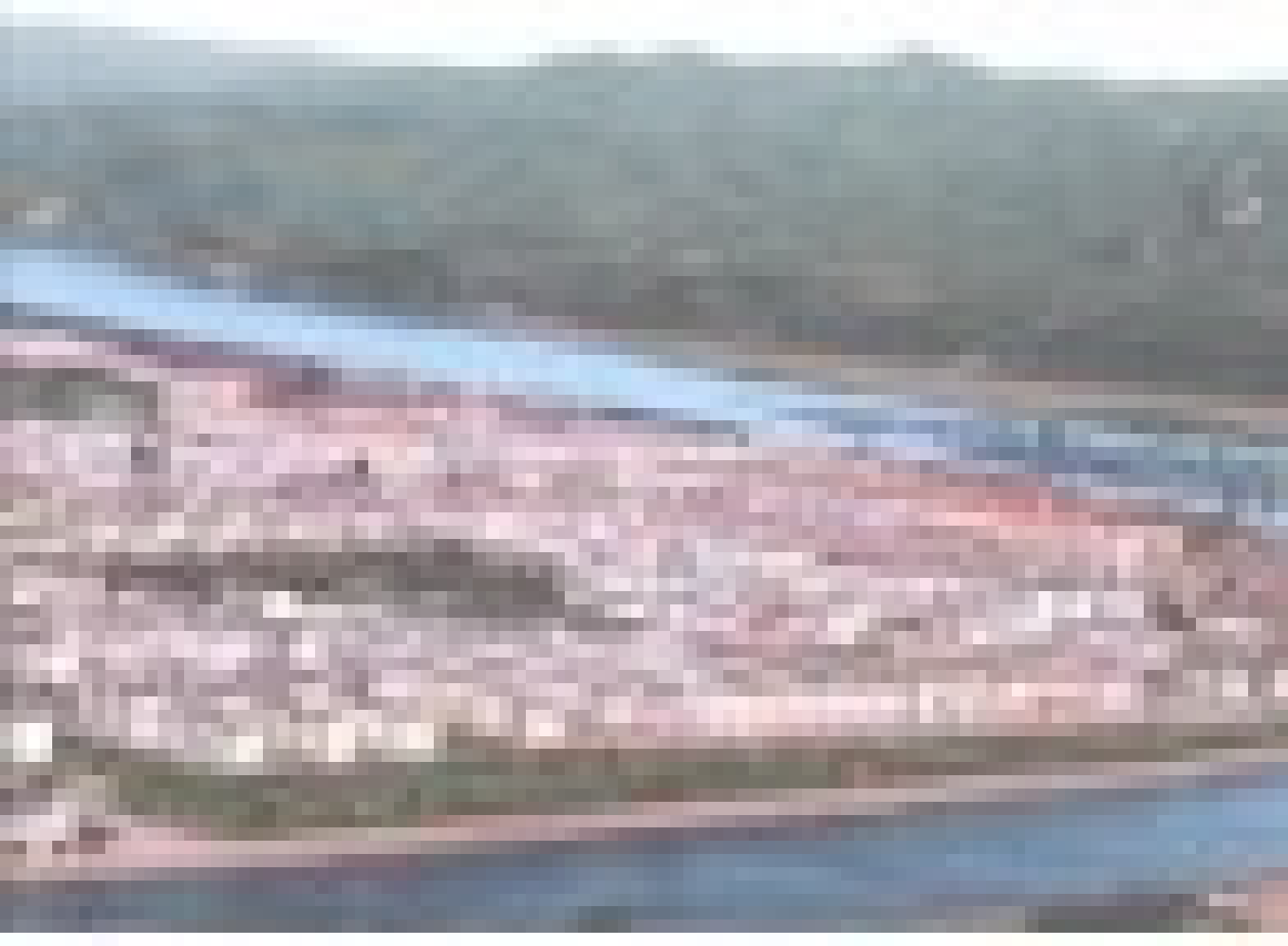


中国地方志系列丛书

集安市志

（1984—2003）

集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集安市志

(1984—2003)

集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编 佟德才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新登字 07 号

集安市志

集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著

责 任 编 辑 高志胜

封 面 设 计 刘世朋

责 任 校 对 佟德才

版 式 设 计 佟德才

出 版 发 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印 刷 长春方圆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6开本

印 张 66.5印张 104插页

字 数 1600千字

版 次 2005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0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标 准 书 号 ISBN 7-80626-623-2/K·173 定 价 260.00元

序

《集安市志》（1984~2003）是继《集安县志》（1902~1983）之后的又一部记载集安自然、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地方历史文献。它的出版问世，是集安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1984~2003年，是集安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生巨大变化的重要时期。集安各族人民在党和国家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在中共集安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克服困难，顽强拼搏，锐意进取，加快发展，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过程中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日新月异，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这段历史值得总结、记载，值得留给后人借鉴。

《集安市志》在修编过程中，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观点和方法，尊重历史，尊重科学，客观地记述历史，真实地反映集安人民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伟大实践，是一部集资料性、思想性、科学性为一体的内容丰富、系统、全面的百科全书。它为我们更好地了解集安、认识集安、宣传集安，开发建设新集安提供了宝贵资料；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提供了科学依据；

为向全市各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提供了重要历史史料。

全体修志人员本着对集安历史和集安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不辞辛劳，翻阅档案，摘抄资料，广征博采，正本清源，精益求精，历经几载，数易其稿，修成观点明确、体例完善、资料翔实、数据准确的《集安市志》。在此，谨向为编纂《集安市志》付出辛勤劳动和汗水的全体修编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所有对《集安市志》编纂工作给予大力支持、指导和帮助的各级领导、各界人士和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

当前，集安正处在抢抓机遇，谋求快发展、大发展的关键时期，中共集安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体会议为经济和社会跨越式发展描绘了新的宏伟蓝图，而把蓝图变成现实，需要全市 23 万人民共同努力。我们要团结一心，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狠抓落实，创新图强，乘势快上，深入实施“生态立市、工业富市、绿色强市、文化兴市”发展战略，努力把集安建设成为繁荣、富庶、文明的边境生态文化旅游名城。

我们坚信，迈入新世纪，踏上新征程，集安将阔步前进，再创新的辉煌。

让集安人民见证，让历史作证。

中共集安市委书记 王文刚

集安市人民政府市长 许才山

2005 年 5 月 30 日

凡 例

一、《集安市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突出时代和地域特点，全面记载 20 年的改革发展历程。

二、《集安市志》记事时间，上起 1984 年（承接《集安县志》1987 年版），下限为 2003 年。为保持与前志衔接，对前志未记部分事物进行适当补记；为保持事物完整性，对限后少量内容以“限外补记”形式括注。

三、《集安市志》记事空间以集安市（县）行政区域为主。1988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批准集安撤县设市前，本志记为集安县，此后记为集安市；综合叙述采用“集安市（县）”。旧地名以今地名为准注明“今”字。时间表述采用公元纪年。

四、《集安市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像、录等体裁，增设专题特载。《概述》综述市情，总摄全书。专志部分为记叙文体，采用语体文，力求朴实、简洁，横列门类，纵述史实，篇下设无题序、章、节、目。各种改革分散在相关各篇

设专章专节和在大事记中相对集中记述；大事记专载大事要事；附录以史为主，辑录重要资料等。

五、《集安市志》依照学科分类，兼顾当今社会分工，按事物性质设篇、章、节，不受现行管理体制限制。

六、本志人物篇收录的人物，为各阶层、各领域中知名人士的代表人物，本籍为主，兼及客籍，以生卒时间为序。在外知名人士主要收录副地（师）级以上干部；为集安市（县）的经济和文化发展做出特殊贡献者，级别适当放宽。级别较高，但本人资料不详者入人物表，多方联系无回音者一般不入志。其他涉及人物，一般在专志中记述。

七、市（县）委、市（县）人民政府等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一般使用简称，如市委、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名称，在表中使用今名或最后名称，历任主要负责人按任职先后顺序排列。

八、本志计量单位除人参面积以帘（10平方米）为单位外，其余均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数据以统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业务性数据以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十、入志资料主要采自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年鉴以及各乡镇、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

概 述

(一)

集安市地处吉林省东南部,位于东经 $125^{\circ}45'$ ~ $126^{\circ}30'$,北纬 $40^{\circ}52'$ ~ $41^{\circ}35'$ 之间,东北与吉林省白山市接壤,北、西北与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县毗邻,西、西南与辽宁省桓仁县和宽甸县分界,东、南以鸭绿江为界,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满浦市和慈城、渭源、楚山3郡相望,边境线长203.5公里,是中国对朝三大口岸之一。东西长80公里,最东点始于青石镇石湖村桦皮甸鸭绿江水面,最西点止于大路镇古马岭二股流江边;南北宽75公里,最南点起于凉水朝鲜族乡杨木村鸭绿江与浑江交汇处,最北点止于头道镇砬子沟村砬子沟岭口。地域形如天鹅引颈高歌,振翅欲飞。总面积3 354.90平方公里。

1984年初,集安县辖镇3个、乡17个、村131个,总人口211 871人。1988年,撤县设市。经多次区划调整。2003年,集安市辖省级经济开发区(副县级)1个,镇9个、乡2个、街道办事处3个;有村126个、村民组836个、社区27个。全市总人口229 949人,有汉、朝鲜、满、回、蒙古、锡伯、壮、苗、高山、鄂伦春、藏、维吾尔、彝、布依、侗、哈萨克、傈僳、达斡尔共18个民族。汉族人口占总人口87.93%。

历史悠久,文化底蕴厚重 在集安市9处原始社会遗址中出土大批打制石器、石镞等,其中有石器时代的细石器。青铜器时代文物亦有大量遗存,留下了灿烂的古代文明。公元前37年,夫余王族朱蒙在玄菟郡高句丽县建立地方政权卒本夫余(即后来的高句丽)。公元3年,高句丽迁都国内城(今集安市区),集安以高句丽425年王都、238年别都的特殊历程,在中国高句丽史、中国东北古代史乃至中国古代史中占据了重要地位,留下了众多遗迹。远近闻名的太王碑、声名显赫的将军坟、令人瞩目的国内城、丸都山城、大批的壁画墓等,以其久远的历史、丰富的内容、鲜明的特点、独特的价值、浓厚的地域和古代氏族特色,受到国内外的高度重视和世人的广泛关注,多处遗址被列为国家级、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成为中华民族历史文化宝库中的瑰宝。1990年,集安成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1994年1月4日,集安被国务院批准为全国99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2004年7月1日,集安境内高句丽遗迹中,有42处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从而成为中国第30处世界遗产地)。

生态优越,环境优美独特 集安市地处山区,长白山系老岭山脉中段横贯市域中部,主脉蜿蜒100余公里,将全市分成地貌、土质、气候等相对差异的岭南岭北两部分,其派生支脉遍布全市。最高海拔1 516米,最低海拔108米,最大相对高差1 408米。登高远眺,视野开阔,主脉群峰秀挺,苍茫起伏,如走龙蛇,气势非凡;支脉千岭万壑,山峦叠嶂,城乡村镇隐现于群山之中,宛若布星。中低山狭谷区、低山窄谷区、低山宽谷区三类地貌,按鸭绿江、浑江上下游顺序排列,谷原交错,依势而布,土沃粮丰,气象万千。这里素有“吉林小江南”之美誉。与河北承德、辽宁海城、日本青森近于同一纬度,境内岭北地区属于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岭南地区

因鸭绿江河谷与黄海贯通,有明显的半大陆海洋性气候,使集安成为特殊的北温带大陆性季风与海洋性季风交混湿润区。年平均气温 7.5°C ,极端最高气温 37.7°C ,极端最低气温 -29.6°C 。常年稳定通过 0°C 以上积温 $3\ 659^{\circ}\text{C}$,持续241天以上,平均无霜期150天,最长无霜期169天;年平均日照时数2 228.2小时,太阳辐射总量 115.0 千卡/平方厘米,日照百分率为52%,植物光合作用吸收总辐射量为49%。全市年最低降水量576.7毫米,最高降水量1 295.4毫米,平均降水量881.5毫米,其中5~9月降水量占年降水量80%,平均蒸发量为1 110.8毫米。封冰期为11月下旬至翌年3月中旬,最深冻土层为1~1.5米。是吉林省平均降水量最多、积温最高、无霜期最长、风速最低的地域。大气环境质量符合国家二级标准,且有鸭绿江不结冰段50公里。冬秋多见西北风,春夏盛行东南风,全年平均风速为1.6米/秒。山高林密、河谷开阔、光照充足、雨量充沛以及特定区域的气候条件,不仅有许多华北植物区系的物种在此自繁自育,落地生根,而且使这里年年春风早度,岁岁秋霜晚至。早春,邻近地域冰雪待融,这里已是花香四野;盛夏,水库绿江频送爽风,避暑处处林荫遮天;金秋,姹紫嫣红,层林尽染,与北京同赏“五花山”;冬日,雪峰冰河,银装素裹,玉雕冰脂,雾凇常见。集安四季分明,雨热同步,江南韵味与北国风光融为一体,地域特色弥足;冬少至寒,夏鲜酷炎,水无大害,旱难重灾,确是大自然的特殊恩赐。生态环境优越,按照国家确定的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5大类26项考核指标,2003年,集安市农民人均纯收入、森林覆盖率、农村病虫害综合防治率、受保护基本农田面积、城镇固体废物处理等16项指标好于国家标准,城镇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城镇单位GDP能耗、化肥施用强度、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等10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顺利通过国家的生态示范区验收。集安市加快发展生态环保型效益经济已经具备了有利条件。

资源丰富,地域特点突出 集安,地处下元古界变质岩区及燕山期各类火层岩区、地质时限为19~10亿年。已探明的矿产资源40余种,已知矿床、矿点、矿化点202处。有色金属中贮藏量较大的有金、银、铅、锌等;非金属有硼、石墨、云母、硅石、石棉、石灰石、大理石以及素有“集安玉石”之称的墨玉、汉白玉、安绿石等,其中大理石储量达8 000余万立方米,汉白玉、雪花白等储量达3 000余万立方米。开发利用的有金、银、铅、锌、铁、硼、石墨、大理石等14种,前景广阔。

集安是人参、貂皮、鹿茸的主要产地。自20世纪60年代起,即是吉林省内外闻名的特产之乡。据普查,全市有细辛、刺五加、五味子、沙参、蕨菜、薇菜、山芹菜、猴头蘑、山葡萄等野生植物1 300余种,其中野生经济植物种类600余种,分132科。有国家二类保护植物对开蕨,长白山区少见的玉铃花,省一类保护植物野山参等,二类保护植物天麻、木灵芝等。特别是以驰名中外的边条参为原料的新开河红参先后荣获第十六届日内瓦新技术新发明博览会金奖等多项殊荣。依托野生植物和引进植物形成规模的山楂、葡萄、板栗、果类等种植业更为特产业发展增添了重墨浓彩。野生动物种类繁多,两栖类4科51种,爬行类4科8种,鸟纲类30科60种,其中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动物近20种。主要有黑熊、獐、狼、猓、豺、马鹿、水獭、麝、斑羚、豹、紫貂、狍子、燕隼、鹞、苍鹰、鸢等。林蛙油年产量可达37.5吨,正常年景蜂蜜年产量1 200吨。良好的生态环境为野生动物繁衍生息创造了有利条件,更为喜人的是,集安人重新听到了久违的虎啸,发现了世界濒危物种中华秋沙鸭,集安山区将成为人类之友的乐园。

集安境内有鸭绿江、浑江两大干流水系(浑江属鸭绿江一级支流)。鸭绿江从青石镇石湖村流入集安市,绕境向西南,秋皮河、通沟河、麻线河、太平河、榆林河、凉水河、大路河等分别注入;境内长度203.5公里,流域面积1 765.4平方公里;浑江在头道镇长岗村进入域境,苇沙河、

腰营河、新开河 3 条二级支流注入,向西南汇入鸭绿江,境内流域长度 75 公里,流域面积 1 589.5 平方公里。“两江九河”中,有大型库区 4 座,中小型库区 4 座,有大型电站 2 座,中小型电站 5 座,另有 2 座电站正在规划中。2000 年资源量为 23.7 亿立方米(不含鸭绿江),年平均径流量为 17.7 亿立方米。2002 年,被国家水利部命名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到 2003 年,水域面积 1.97 万公顷,其中水库水域面积 8 351 公顷,可利用面积 7 600 余公顷,境内河流总径流量为 17.65 亿立方米(不含鸭绿江)。按 2002 年工程计算,可利用地表水资源 8.7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 2.54 亿立方米,其中城区水资源利用率仅占 41%,通沟河水源及鸭绿江干流分别保持了国家二类、三类水质标准。全市大于 500 千瓦的 8 条河流水能蕴藏量达 14.1 万千瓦,可开发 9.6 万千瓦。全市人均水资源量在全省排在前列。水作为未来发展的最重要资源,为集安未来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2003 年,境内林业用地面积 285 603 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 259 457 公顷,比 1984 年分别增加 2.2 万公顷、5 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量 18 259 859 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81.04%。以针阔叶混交林、阔叶林为主的森林植被群落中,生长着红松、云杉、落叶松、胡桃楸、桦树、杨树、椴树、柞树等 40 余种乔木、小乔木和灌木 100 余种。其中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植物红豆杉等;二级保护植物红松、朝鲜崖柏、黄檗、紫椴、水曲柳等 20 余种。华北植物区系的天女木兰、盐肤木、漆树、灯台山朱萸、农吉利、茴藤、板栗等 10 余种。尚有逐年引进植物物种 98 种,境内仍保留有部分原始森林,是长白山区不多见的珍贵资源。

2003 年,集安市在连续多年实施坡耕地还林后,耕地总面积 11 287 公顷,占总面积 4.38%。其中,旱田 8 856 公顷,水田 2 431 公顷。耕地虽少但水土热资源协调,土地地域分异明显,土地梯次排列,土壤类型多样,与林地资源配合,适合粮、药、林、果生长,十分有利于畜牧、特产业发展。已经形成西北部低山区的参、粮、林、牧业利用区,中北部高山区的林、参业利用区,中南部中山区的水源涵养林利用区,东南部低山区的果、药、牧、渔业利用区,为种植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是省绿色食品开发基地建设示范市。

(二)

1984~2003 年,是集安市(县)历史上极不平凡的 20 年。机遇和挑战共存,困难和希望同在,曲折与发展相伴。改革开放是这一时期最基本、最显著的时代特征。集安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团结一心,开拓进取,创新图强,乘势快上,开创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事业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到 2003 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90 685 万元,是 1984 年社会总产值的 7.1 倍,年发展速度为 10.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5 710 万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68 243 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86 732 万元。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110 785 万元,是 1984 年的 5.1 倍,年发展速度为 9.9%;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8 323 元,是 1984 年的 10.95 倍,年发展速度为 13.42%;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3 456 元,是 1984 年的 5.56 倍,年发展速度为 9.4%;全口径一般财政收入实现 11 097 万元,是 1984 年的 8.48 倍,年发展速度为 11.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2 066 万元,是 1984 年的 48.13 倍,年发展速度为 22.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56 815 万元,是 1984 年的 6.44 倍,年发展速度为 10.3%。

体制改革成效明显 1984 年起,遵照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党的十三大、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确立的“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改革

目标模式,党的十四大确定的“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整体部署,不断深化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综合配套改革,实现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升位。

经济体制改革硕果累累。农村改革,通过1984年、1995年两次延长土地承包期,使农民由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的基础层次和相对独立的生产单位,成为商品生产的主体。其间,党和政府不断稳定农村的生产责任制,实行土地投资补偿制,允许土地转包,扩大合作经济组织自主权,改统派购制度为定购制度,陆续对禽、蛋、奶、牛、羊肉和水产品、蔬菜等放开经营。大规模调整种植结构,使主体农业由种植业向林牧渔各业延伸;积极采取措施,维护特产、林业的产业地位,初步实现了农村产品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变。与此同时,在农村着力构建新的经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涉农服务体系建设,以农科技术部门为依托,以县乡农产品加工、销售企业为骨干,以农户和服务实体为补充,建设纵向衔接、横向配套的综合服务网络,全面加强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进一步深化技术服务、资金融通、商品流通体制改革,不断强化城乡汇接、发展龙头企业,带动基地建设和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发生巨大变化。特别是人参业的发展,促进了财政增长,集安一度进入全国300个富县行列。1992年后,进一步实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不断减轻农民负担,继续改革农产品购销体制、价格体制和财政补贴制度,调整工农、城乡利益关系,提高固定资产投资、财政预算内资金和信贷资金用于农业的比重,多渠道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引导第二、三产业加强对农业的支持,形成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联农户,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的农业产业化生产经营方式,有效地推动了农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1995年后,强化农村科技普及,依靠科技进步,加快了农村经济的发展步伐,加强了对农业的宏观调控能力,降低了农业市场风险。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村生产结构不断优化,种植农业比重下降,林牧副渔比重上升;农业生产结构层次出现多级化趋势,资源利用趋于合理,各业之间发展进一步协调,农业综合效益不断提高,农业产业结构实现了整体升级。2000年,已形成了岭前以葡萄产业为主,岭后以中小药材为主的产业化格局。到2003年底,种植业结构调整面积达到7870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63%,重点建设的10个绿色食品基地取得成果,8种农产品通过全省首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鸭绿江水产品基地、玉米基地被列为省级示范基地。人参产业实现了从大面积发展园参到大力发展林下参的历史性转变。实施的10余个生态林建设工程取得成效,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面积大幅度增加。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已经形成。农村经济总收入增长迅速,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57035万元,比1990年增长1.55倍,比1984年增长3.6倍。农业总产值中,农业产值33264万元,林业产值3051万元,牧业产值1226万元,渔业产值379万元。农村经济迅速增长,农民购买力、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群众饮食结构、居住条件发生了显著变化,农村的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项事业,都有了明显的发展。

企业改革进展迅速。1984年,集安仅有企业127户,其中县办企业124户。工业总产值(现价)为9489万元。同年,开始推行企业承包,在此后进行的三轮承包中,对传统的工业运行机制和经济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实施企业所有权、经营权分离,进行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以承包为核心,把经济责任、权力、利益联系在一起的体制改革。在城市企业中进行劳动、用工、分配等制度改革,并从1993年底起,加快企业经营机制转换,推动企业走上市场,按照“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要求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达到责权利相统一。承包企业内部实行分级分权管理;打破八级工资制,实行按劳分配;企业实行副职及中

层干部聘任;职工实行合同制,实行劳动优化组合;层层建立责任制等改革。1995年,全市按照“抓大放小”、“国退民进”的总体思路,以出售、出租为主要形式,开展产权制度改革。使经济体制由以前侧重突破旧体制转向侧重建立新体制,由政策调整向体制创新,由单项改革向综合改革转变。1997年,着手工业产业结构调整,以培育“小巨人”企业为基础,重点培育优势产业和龙头企业。1998年,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全面推进企业的制度创新、资产优化重组和所有制结构调整,其中所有制改革以非公有制为主推形式,产权制度改革取得重大成效,并已基本形成以参药、食品、建材为主导的新的产业格局。2002年,又向加快发展壮大参药业、积极培育食品业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到2003年,全市共开发新产品200余种,其中2001~2003年新开发42种,新增产值19 745万元,新增利润2 448万元。有30余种产品分别荣获国际、国内各种荣誉称号和奖励。参药业、食品业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产业结构更加合理。98%的国有、集体企业通过改革、改制,进入了市场;国有和集体资产成功地从企业退出。工业经济实现了大幅度增长,工业总产值达到69 497万元,其中全市规模以上(年销售额500万元)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达到53 751万元,比1984年全额统计总产值增长4.66倍,年增长速度为9.6%。其中,国有工业总产值1 177万元,集体工业1 681万元,股份及股份合作企业22 007万元,有限责任公司20 191万元,外商投资企业3 609万元,私营企业5 086万元。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22 837万元,比上年增长18.6%;实现销售收入47 570万元,同比增长18.9%;产销率达99.3%,同比下降4.9%;实现税金3 587万元,总资产贡献率10.7%,同比增长4%;资产保值增值率128.4%;资产负债率56.1%,下降9.4%;流动资金周转次数0.8次/年;成本费用利润率12.5%,全员生产劳动率51 326元/人,同比增长5 142元。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5 130万元,比上年增加42.5%。

流通体制改革成效明显。1984年起,先后通过推行国有、集体企业内部承包和经营、价格、用工、分配“四放开”改革以及产权制度深化改革,对商业系统、供销系统、粮食系统、物资系统体制进行改革,进一步培育新的市场体系,强化市场机制作用。到2003年,国有、集体商业全部转换为民营商业企业,流通领域里的民营商企,成为城乡流通市场主渠道。

围绕经济体制改革所进行的政治体制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一方面,继1983年废除人民公社制度、恢复乡镇体制后,又先后于1994年和2001年两次进行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减少对经济工作的微观化管理,逐步强化经济管理的行政、经济、法律手段,实行经济运行计划调节与市场机制并重。在较短的时间内,建立起以经济利益关系为主的经济运行动力结构,实现了经济运行主体多元化、决策权限分散化,行政方式不断转变,宏观管理体制逐步建立。到2003年,以市场为基础、以企业为主体、以政府为主导的经济运行“三维框架”已经基本形成。另一方面,实施人事制度改革,实行公务员制度,对新进入公务员队伍者,实行考试择优录用。与此同时,以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土地管理制度改革、金融财税物价体制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城市综合配套改革,以及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改革都取得了突出的成效。

开发开放逐步加快 集安市驻有齐全的国家海关、检验检疫等口岸机构,为开展外贸、外事活动提供了有利条件。1984年,国家确定集安为丙级开放地区,集安的对外开放正式启动。1988年9月,省政府批准建立集安开放区,集安成为吉林省和通化市参与东北亚经济圈的主要窗口。集安市将相关开放政策运用于全市,并将全市各行各业的发展建设纳入开放区建设通盘谋划和运作。1992年,进一步扩大开放,商贸街、老虎哨景区、莲花公园、五女峰国家森林

公园以及三项交通改造工程等一系列开发开放重点项目工程陆续展开。1993年,省政府正式确定集安设立5平方公里开发区。集安以经济开发区为重点,以城区和沿江地带为两翼,以全境为辅面的开发开放格局正式形成。并陆续实施一系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1997年,将14个行政部门相关职能授予开发区管委会。1997年后,进一步放开边贸,加大生态建设比重。2000年后,集安市不断加快开发开放步伐,先后开展了申报国家生态示范区、高句丽遗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等高层次工程,进一步推动了集安开发开放。2001年,为实现开发区整体升位,实施“二次放权”,开发区在享有部分省级经济审批管理权限的同时,享有通化市级和集安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在开放中强化旅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不断扩大招商引资,支持开发区的区域开发、项目开发,促进全市开发开放。集安市正一步步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民营经济突飞猛进 1984年,集安有个体工业经营单位65个,工业总产值23万元;个体有证商业1138个,从业人员不足2000人;个体饮服业467户,从业人员673人,仅作为社会主义经济“附属和补充”存在。1987年,党的十三大提出“私营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和有益补充”后,非公有制经济有了进一步发展。1997年,党的十五大将非公有制经济提升到“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高度,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制度”,为非公有制经济插上了腾飞的翅膀。随着对所有制理论的重大突破和认识的不断深化,集安市不断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以企业转制推动“国退民进”,非公有制经济大幅度提升。截止2003年,民营企业(含部分个体户)已发展到10194户。实现二产业产值和三产业收入合计15.15亿元,营业收入12.2亿元,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增加值4.99亿元,税金7900万元,利润7600万元。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企业25户,100~499万元企业38户,30~99万元企业39户。非公有制经济在集安市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达75%以上,出现蒸蒸日上的良好局面。

旅游事业已具规模 集安旅游资源丰富,远及原始社会的历史、悠久繁复的设治历程、璀璨辉煌的高句丽遗迹,风光秀丽的自然山水、交相辉映的两国风俗、独特地域的地理气候,为旅游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这里集文物古迹、自然风光、边境边贸、民风民俗、生态环境为一体;纳天然与人工、历史与现代、物质与精神于一炉;合形象美、原始美、现代美成一格;聚国家级、省级、县级资源为一地。自然旅游景观中,不乏名山大川、奇峰异洞、瀑布溪流。山如五女峰,举目见雄奇;水如鸭绿江,漫谷透清秀;窟如红军洞,处处占险幽。人文旅游景观中,拥有悠久的历史,珍贵的文物,丰富的历史遗存。古遗址、古墓葬、古碑碣、古关隘,价值独特,地域集中,世所罕见。城市游憩景观中馆、园俱备,初见规模;新增景致中,胜漓江、江口山峡等又锦上添花。欣赏少数民族生活习俗,解读异域风土民情,感受民族团结的珍贵,畅想世界和平友谊的永恒;特有的边境、边疆文化,联动的国际、国内旅游与基本的旅游业发展要素配合,使旅游空间更加广阔,旅游内容更加丰富,是一个全天候旅游宝地。自1984年集安成为丙级开放县起,逐步向全面发展旅游事业大踏步迈进。1989年,与国内、国际10多家旅行社建立业务联系,开辟10多条国内旅游线。1990年,始办赴朝鲜和前苏联的出境探亲旅游业务。1991年,正式开通出境赴朝旅游业务。1992年后,进一步加快旅游发展步伐,加强旅游资源整合开发,依托“世界遗产高句丽、长白山下小江南、中朝界河鸭绿江”三张品牌,开展五女峰绿色生态游、高句丽人文古迹游、鸭绿江边境风光游,并将集安旅游纳入国家旅游网。1998年起,加快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星级酒店、涉外定点宾馆不断增加,实现了旅游业的配套发展。

2001年起,结合集安“大遗址保护”、高句丽遗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文物环境综合整治,全面优化旅游环境和旅游服务,开展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活动。2000~2003年,五女峰国家森林公园、云峰湖旅游景区分别成为国家AA级旅游风景区,鸭绿江风光旅游区被评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活动有望获得成功(限外补记:集安市于2004年6月29日通过国家旅游总局验收,正式成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新会员)。

城乡建设日新月异 基础设施建设长足发展,城乡环境显著改善。到2000年共改造街道26条。到2003年,市区规划道路110条74 733米,配套设施不断完善。城区绿化面积16.9万平方米,人均绿地8.09平方米。城市房屋建设自1985年起步,至2003年累计建筑面积达176.6万平方米;城市供水、排水设施建设管线总长度2.75万米;供热管线1.48万米,集中供热面积达100余万平方米。城市人均住宅面积达21.5平方米,97%的城市居民拥有全部或部分房屋所有权,基本实现了住房私有化、商品化。村镇建设全面综合规划,农村住宅实现了土木结构向砖混结构转变。农村人均住宅面积达13.8平方米,小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通信事业发展迅猛,农村电话交换设备实现程控化,长途电话传输实现光缆化,移动电话实现同全国联网。固定电话装机63 008部,移动电话装机41 600台,万人平均装机4 583部,可直拨120个国家和地区,已初步形成全方位、多功能的现代化邮电通信网络,技术装备水平大幅度提高。市区各类传输线路改为地下敷设,空中蛛网式的电线全部消失。

交通事业突飞猛进,有环形公路连接乡镇;集安是303国道、集丹公路、集临公路的起点;有国际列车通往朝鲜,有梅集铁路连接内地。对内可辐射东北,距辽宁省会沈阳、吉林省会长春均不足400公里;对外连接朝鲜半岛,距朝鲜首都平壤360公里,韩国首都汉城550公里;向南可通过丹东大东港(距离260公里)直达鸭绿江入海口。2003年,已形成3条骨干线为主,路隧结合,国、县、乡道联网,总长570余公里的交通网络。公路客运周转量9 358万人公里,货物周转量10 834万吨公里;铁路客运11.4万人,货运发到总数600余万吨。

金融机构健全,服务网点遍布城乡;国有、集体土地依法经营,实现三级市场交易;市场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商贸流通畅通,有农贸、专业市场等近30个有形市场,场内成交额达到24 357万元。部分企业拥有对外贸易进出口经营权,一般贸易和地区边境贸易日趋活跃。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1984~2003年,广泛推广科技成果,科技应用日趋广泛。全市共推广国家级应用科技项目11项,省级科技项目35项,省级“星火”项目21项,“火炬”项目2项,本级科技项目325项,被省政府命名为星火技术密集区。科研成果获国家级专利科技项目22项,获科技进步奖国家级1项,省级22项,通化市级19项,集安市级185项。科技成为社会进步的主要推动力量,科技兴市成为重要发展战略。

文化事业繁荣兴旺,社会文化和群众文化扎实推进,文化活动日渐活跃;相继建立了一批新的活动场所;部分事业单位通过改制,实现了企业化管理。在国家“万里边境文化长廊”和吉林省“两江边境文化长廊”活动中多次受表彰。认真贯彻国家《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学校体育、群众体育、竞技体育范围更加广泛,成果愈加显著,先后在国、省、市各级赛事中获得金牌205枚,银牌91枚,铜牌61枚。其中,世界级9枚,国家级45枚,省级157枚。全市通广播电视的乡镇、村达100%,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达99%,有光缆、电缆总长度1 995公里。有线电视实现全市联网,频道已增加到33个;编、采、播基本实现数字化。文物管理成效明显,博物馆经过改造;野外文物古迹经过大规模维护,面貌一新,人民群众爱护历史遗产的自觉性大为增强。强化管理,扩大征集,档案事业有了新的发展。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3‰以内,计划生育工

作成效突出,是连续多年的省级先进单位。

教育事业形势喜人,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教育体系已初步形成。农村教育管理体制、中小学内部管理体制不断完善。九年义务教育成果得到巩固,幼儿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少数民族教育、特殊教育、校外教育不断发展,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高。居民受教育率比1982年(普查年)增加9.4个百分点。

医疗条件得到较大改善,全市有乡镇卫生院以上医疗机构26个。诊疗设备日趋先进,其中50万至100万元的设备已达160余台(套),医疗水平不断提高,大病诊治能力大幅提升。

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全市有14 265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4 871名离退休人员享受养老金;有28户集体企业、687名在职职工、335名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实现县级统筹;5 511户、13 784名城市居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职工普遍参加了医疗保险。

1984~2003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农民人均纯收入平均增长速度都分别高于全国的平均数。2003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1。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4 010元,农民人均收入3 456元,分别是1984年的3.73倍、5.56倍。城乡储蓄余额大幅度上升,达到16.23亿。居民除传统储蓄外,股票、债券、基金、保险单等持有量快速增长。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消费水平、受教育程度、预期寿命等生活质量和公民素质指标均有较大提高。

精神文明喜结硕果 集安市坚持以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为核心,以丰富多彩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载体,不断加大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分层次实施。从最基本的文明言行开始,在社会活动中倡导社会公德,在行业服务中讲职业道德,在家庭生活中倡导家庭美德,积极建立和发展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关系,培养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1984年起,先后组织开展“五新”评比、“创建文明城市争做文明市民”、创建“青年文明号”、“文明村镇”、“文明窗口”建设等活动,制定文明市民公约、服务公约、村规民约,规范文明用语等,强化楼院管理,建设爱国教育基地,组织爱国电影展映,全方位、多侧面地开展各种教育,提高群众素质。形成了广泛参与,齐抓共管,有序推进,持续升华的良性循环。正从深度和广度两个方面向大众化、制度化、规范化推进,促进了全民文明素质的提升,弘扬了时代的主旋律,连续20年被评为省级精神文明先进市。1987年、1990~2003年,被评为省级卫生先进市(县)。党中央提出“政治文明”的基本国策后,集安市的三个文明同步提高,正在进入新世纪文明的春天。

1984~2003年,集安市发展之快,变化之大,足以让集安人民欣慰和自豪。但环顾四邻乃至全国,重新进行纵横比较,其相对差距也足以令全市人民清醒:集安在前进中还存在着不尽人意之处。如思想解放程度仍然落后于国内经济发达地区,经济实力在国家和吉林省的排名尚不在前列。发展中仍然存在经济总量不够大、运行质量不够高、实力提升不够快、优势发挥不够足、产品质量不够精等问题;全民科技意识、企业科技素质、产品科技含量等均有待于提高;就业再就业成果尚待发展,社会保障体系须进一步健全;思想信仰、社会风气等也仍有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根据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奋斗目标要求,集安市已经制定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展规划(2001~2020年)》,相信通过不断努力,集安经济会更快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技更加普及,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

建设美丽、富饶、繁荣、文明的新集安,尚需全市人民进一步努力。

历史概况

集安历史悠久,至少可溯及原始社会。境内已发现9处原始社会遗址,曾出土大批打制石器、磨制石器及夹砂褐陶器。对鸭绿江、浑江流域的考古证明,至少在公元前三、四千年以前,集安浑江、鸭绿江流域就已经闪烁着人类文明的光辉。

据史料记载,新石器前期,集安一带就是古代人类重要居住地之一。唐、虞、夏、商之时,就已人烟早布;“禹平北土,置九州”,此地属齐州;舜分齐为营,此地转营州属。故集安地域建制较早。周武王灭商,“释箕子之囚”,箕子带5 000人回归商人旧地,“武王闻之,因以朝鲜封之”。周初大分封时,封燕侯于东,燕侯立都于蓟并逐步强盛,设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公元前300年前后,此地转属燕之辽东郡。秦统一后,属秦辽东郡。汉初,在今集安设不尔县,治所不耐城(集安)。汉武帝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西汉增设乐浪、真番、临屯、玄菟四郡,不耐城属玄菟郡高句丽县管理。汉武帝建昭二年(公元前37年),朱蒙自夫余来浑江流域高句丽县境内建立卒本夫余地方政权(即后来的高句丽),由高句丽县“主其名籍”。汉平帝元始三年(公元3年),自纥升骨城(今辽宁省桓仁县城附近)迁都国内城(不耐城音转,今集安市)。自此,集安成为高句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长达425年。

高句丽迁都集安国内城后,数次派兵袭扰高句丽县暨玄菟郡治所,高句丽县治所南撤至今本溪附近,中央政权将今集安划入玄菟郡西盖马县,后又恢复为高句丽县。王莽新朝期间,因高句丽不服调遣,贬高句丽县为下句丽县。东汉后期改设丸都县。高句丽在今集安为王都期间,除维修国内城外,在今集安及附近修建尉那岩城(丸都山城)为王都,尚有在国内城附近筑平壤城、东黄城为王都的记载。晋武帝泰始十年(公元274年),西晋置平州,辖辽东、玄菟、带方诸郡,重新划今集安隶属玄菟郡高句丽县。东晋之后,高句丽臣属南北朝的中原各王朝。公元427年,自国内城迁都平壤。今集安为高句丽别都,仍名国内。唐高宗乾封元年(公元666年),唐收复集安,在今集安辖域岭前、岭后分设国内、苍岩二州,结束了集安作为高句丽别都239年的历史。唐高宗总章元年(公元668年),高句丽亡。唐于平壤设安东都护府,在今集安改设哥勿州,境内地区设丸都县。武周圣历元年(公元698年)大祚荣于今黑龙江宁安东京城建立“震国”。唐玄宗先天二年(公元713年),唐封其为渤海郡王,“震国”更名渤海,哥勿州暨丸都县渐入其境。渤海于今集安设正州,亦称沸流郡。正州迁治后建为淥州,淥州迁至今临江一带,今集安又改为桓都县;渤海强盛时期,设5京15府62州。于今集安设西京鸭渌府,不久迁至今临江一带。西京鸭渌府领神、桓、丰、正四州。今集安改设桓州,领桓州(先称丸都县、桓都县)、神水、淇乡3县。公元918年,民众以西京鸭渌府为中心反抗渤海,建立“定安国”,今集安仍为桓州。公元926年,契丹灭渤海、立东丹国,后改称辽国。公元984年,“定安国”被辽所灭,仍复集安为桓州。改鸭渌府为淥州,桓州(今集安)为辽属县。

辽圣宗开泰六年(公元1017年),辽建东京道于辽阳。桓州(今集安)属东京道辽阳府。公元1125年,金太祖灭辽,设19路分镇各地,东京路设于辽阳,桓州转归东京路婆速府管辖。公元1233年,蒙古军灭金,桓州归蒙古所辖。蒙古世祖中统二年(公元1261年),蒙古设“总管高丽、女真、汉军万户府”,桓州仍属元前之蒙古。元至元二十四年(公元1287年),元在东